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吳嘉翔

相 對 人 上野水太極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遠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於民國110年3月17日成立之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吳嘉翔（聲請人）110年2月薪資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6500元、109年12月、110年1月及110年2月加班費1萬8990元、勞退6%提繳3975元，合計4萬9465元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0年3月17日在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成立調解，相對人迄未給付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調解內容第1項部分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且聲請人與相對人所成立調解之內容，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

01 各款規定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
02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該調解成立內容
03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
05 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07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蔡雅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0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黃稜鈞